**南通市海门四甲中学采购食堂白油燃料询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四甲中学采购食堂白油燃料项目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中标者提供的白油燃料必须适用学校食堂电子点火灶具，否则自行承担提供全新电子灶具、铺设输油管道、架设存油罐等一切费用，请自行提前进行现场踏看。

4.中标者对提供成品白油全负责，包含运输、加注油罐等安全，加油时需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油枪。必须定期检查和养护灶具（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确保灶具和输油系统正常运行，除人为因素外，输油系统损坏，导致燃料泄漏，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出现灶具、管道、储油系统故障，必须在接到学校通知后1小时内立即到现场维修更换，维修费用由中标者自行承担。接到学校通知后，处理不及时，每次在保证金中罚款1000元，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方赔偿。

5.中标者提供的成品白油燃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无刺激性气味，燃烧时燃烧充分，无烟、无残留、无积碳、无污垢。燃烧过程中不产生刺激性气味，人体嗅觉、视觉等器官无不适。否则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货期间，市场价格变动在正负5%以内，中标价格不进行调整，如超过市场价+5%的价格，由供货商提出，即终止原有合同，重新进行招投标。

7.中标后因上级政策、管道气的铺设、燃料不符合学校使用要求等因素，合同自动终止，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每升11.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为**白油**的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销商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代理商的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的自然人。

（4）必须提供有效的**白油**的相关检测报告。

4.询价清单单独封装（按所附格式，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五、合同签订、交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签订合同后，供货方需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需方验收。

2.质保及售后服务：（明确质保期限，售后服务要求等）

3.成交人必须负责所采购产品的运输，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卸货、安装、培训，经调试、检测合格后交付使用，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技术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并**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3.投标单位法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投标是法人委托人的，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单位与被授权人的用工合同；

5.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质量承诺书（加盖公章）；

8.投标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须响应公告内容要求，自行制作并加盖公章）

10.白油检测报告；

11.技术参数偏离表；（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需求清单所列产品，如有品牌（或型号）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递交招标方，如达到招标方要求，则由招标方出具允许参加投标的书面确认书。

（二）商务文件（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

《海门区教育部门集中采购询价采购报价单》并加盖公章，报价单须电脑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格式见附件）。

**七、评审方法**

1.资质审查：依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本次询价采购的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入下一个评审流程。

2.技术参数：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存在不可接受的负偏离（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偏离表，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者取消报价资格。

3.服务响应：投标人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按序详细列出服务响应要求。若评委认为未能响应服务并不能承诺者，取消报价资格。

**八、成交原则**

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最低报价者进行二次报价，直到产生最低报价为止。

**九、投标地点、时间和联系人信息**

1.投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四甲中学东渐大楼三楼接待室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9：30。

特别提醒：请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3862889429
2. 注：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联系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答复。

**十、合同签订**

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乙方交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10000\_元，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需供货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税额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友情提醒：

招标方如对本文件做出补充或修改,亦在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单位名称）：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6.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移动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名称）：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单位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四甲中学：

　 我方作为贵单位食堂白油燃料的供应商，向贵单位做出如下保证：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供给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真实有效。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供应货物经贵单位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我方认可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4.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5.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该批货物价款1-10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职责。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  求的参数 | 所投产品的  品牌、参数 | 与招标文件相比，所投产品参数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招标文件中《产品清单》，与相应标项的所有参数相比较详细填列；2.参数偏离情况为：符合、正偏离和负偏离；3.招标文件如有品牌要求或者招标文件虽然没有品牌要求但投标产品具有品牌，则填写具体品牌，其余情况可不填具体品牌。

## 南通市海门区教育部门集中采购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四甲中学食堂白油燃料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金额（元） |
|
| 1 | 白油 | 升 |  |
| 投标价（大写）：   元   角   分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合理报价；  2、投标单位对施工中可能存在的所有安全问题负总责；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报价，含电子灶具、输油管道、不锈钢油桶的保养维修等全部费用在内；  4、若对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文字、数据、格式等进行修改，按废标处理。  5、打印为准，手写无效。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